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美下白地環境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專項律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北京中倫律師事務所

100020 北京市東城區東黃城根北街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挂牌转让间接全资子公司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开

### 100%股权之法律意见书

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致：启迪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伦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环境”或“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股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根据启迪环境于2023年11月15日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启迪环境及其全资子公司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启迪环境及其全资子公司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

订）》第4.1.1条规定的挂牌条件，且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

订）》第4.1.2条规定的不得挂牌的情形。本所律师同意启迪环境及其全资子公司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挂牌转让100%股权。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启迪环境及其全资子公司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本次挂牌转让100%股权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提醒启迪环境及其全资子公司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本法律意见书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也不构成对启迪环境及其全资子公司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未来发展的任何承诺或保证。

本所律师提醒启迪环境及其全资子公司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本法律意见书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也不构成对启迪环境及其全资子公司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未来发展的任何承诺或保证。

本所律师提醒启迪环境及其全资子公司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本法律意见书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也不构成对启迪环境及其全资子公司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未来发展的任何承诺或保证。

本所律师提醒启迪环境及其全资子公司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本法律意见书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也不构成对启迪环境及其全资子公司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未来发展的任何承诺或保证。

本所律师提醒启迪环境及其全资子公司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本法律意见书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也不构成对启迪环境及其全资子公司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未来发展的任何承诺或保证。

报告（苏隆评报字[2023]第10291号）》；

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





昌再传登源源有限公司、湖北东润环保有限公司、河北方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河南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福保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湖北同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南通森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皖东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远市东

新能源（）持有的武汉启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启源生态”）

上行的伯州德邦大有限公司

新能源（）

发投资（），城发投资（）未情况如下。

事项	内容
名称	武汉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577620212U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23日

新易盛2021年度、2020年度模拟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第2-00423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模拟财务报表系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是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及相关假设编制。

同时，启油环境委托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北京新易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启油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2）第10291号），评估北京新易2021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150,400.00万元。

本次间接转让的标的股权为人民币150,400,000.00元，由启油环境向启油环境里，启油环境将标的股权以人民币150,400,000.00元

## 一、转让方、受让方及标的企业的主体资格

体资格，北京新易具备本次间接转让目标的企业的主体资格，符合《非上市转让规定》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间接转让的批准与授权

2015年12月2日，公司在召开第十回董事会（第八届八次）以，甲于公平挂牌转让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在股权转让法转法全员间接全资系新易100%的股权，由该层办理本次间接转让公司挂牌的相关手续。

6.2.7 各规定的“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挂牌”指“公开拍卖或者挂牌”；如无股东大会审议情形，公司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豁免本次

间接转让所涉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启迪环境取得本次间接转让境外资产所必需的内部授权与决议,当需向深交所申请豁免本次间接转让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间接转让的信息披露

2022年6月3日,启迪环境将本次间接转让的公告及董事会决议于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进行披露;2022年6月22日,启迪环境将签署

反映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 七、本次间接转让是否构成避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号）（以下简称“7号公告”）第二条规定：“非居民企业通过实施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间接转让中国境内企业股权，规避企业所得税缴纳义务的，除按照股权转让收入全额扣缴企业所得税外，主管税务机关有权按合理方法调整股权转让收入，并按照本条规定处理。”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号）第三条规定：“本公告所称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是指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包括以下情形：（一）没有合理的经营需要；（二）没有实质经营活动；（三）没有合理的商业理由。”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号）第四条规定：“本公告所称合理方法，是指按照转让股权的公允价值确定股权转让收入。公允价值是指符合独立交易原则，且与股权转让收入金额最为接近的金额。”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号）第五条规定：“本公告所称合理商业目的，是指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包括以下情形：（一）没有合理的经营需要；（二）没有实质经营活动；（三）没有合理的商业理由。”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号）第六条规定：“本公告所称合理商业理由，是指符合独立交易原则，且与股权转让收入金额最为接近的金额。”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号）第七条规定：“本公告所称合理商业理由，是指符合独立交易原则，且与股权转让收入金额最为接近的金额。”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号）第八条规定：“本公告所称合理商业理由，是指符合独立交易原则，且与股权转让收入金额最为接近的金额。”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号）第九条规定：“本公告所称合理商业理由，是指符合独立交易原则，且与股权转让收入金额最为接近的金额。”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号）第十条规定：“本公告所称合理商业理由，是指符合独立交易原则，且与股权转让收入金额最为接近的金额。”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号）第十一条规定：“本公告所称合理商业理由，是指符合独立交易原则，且与股权转让收入金额最为接近的金额。”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号）第十二条规定：“本公告所称合理商业理由，是指符合独立交易原则，且与股权转让收入金额最为接近的金额。”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号）第十三条规定：“本公告所称合理商业理由，是指符合独立交易原则，且与股权转让收入金额最为接近的金额。”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号）第十四条规定：“本公告所称合理商业理由，是指符合独立交易原则，且与股权转让收入金额最为接近的金额。”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号）第十五条规定：“本公告所称合理商业理由，是指符合独立交易原则，且与股权转让收入金额最为接近的金额。”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号）第十六条规定：“本公告所称合理商业理由，是指符合独立交易原则，且与股权转让收入金额最为接近的金额。”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号）第十七条规定：“本公告所称合理商业理由，是指符合独立交易原则，且与股权转让收入金额最为接近的金额。”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号）第十八条规定：“本公告所称合理商业理由，是指符合独立交易原则，且与股权转让收入金额最为接近的金额。”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号）第十九条规定：“本公告所称合理商业理由，是指符合独立交易原则，且与股权转让收入金额最为接近的金额。”

(本意见书)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律师: 

张宇依

经办律师: 

石尧

2022年6月27日